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註冊請假補充規定

中華民國 81 年 6 月 30 日

行政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9 日

第 160 次行政會議第 2 次修訂

一、本校學生註冊請假除依學生請假規則辦理外，請假規則未規定者依本補充規定辦理。

二、請假必須親自辦理，非因重病或重大事故，不得委託他人代辦或書面報告請假。

三、凡重病或因遇人力不可抗拒之特殊事故未能預先請假者，應於註冊當日打電話至教務處註冊組先行口頭請假。

四、放假期間請註冊假，除事前郵寄書面報告向教務註冊組請假，並須確定請假核准才可缺席。

五、本規定(三)(四)項者須於請假期滿後二天內由家長或監護人提出書面理由或證明文件，逕至學生事務處補辦請假手續，逾期依無故缺席論。

六、學生未經請假或請假未核准擅自缺席者，記小過乙次。

七、學生未按指定時間到達指定地點辦理註冊遲到者，申誡乙次。

八、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